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5300007175727C3440110002002>

事项版本：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7（工作日）
实施主体	云浮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acc.mof.gov.cn/login_achieve/login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省财政厅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df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10002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300007175727C
实施编码	11445300007175727C3440110002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http://acc.mof.gov.cn
计划生效日期	2020-03-04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受理条件

根据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书面合伙协议； （四）有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承诺函...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331905

咨询窗口地址: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101室

电子邮箱:yf8331905@163.com

信函地址: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101室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6-12345

窗口办理

会计和监督科

办理地点:云浮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101室

办公电话:0766-833190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位置指引:市区通往城北车站的公交车(1路2路3路5路)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十四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4-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条款号	第七、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7-10-01
	条款内容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的令
	依据文号	粤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附件1：委托事项清单第107项
	颁布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0-01-07
	条款内容	省财政厅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事项委托至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市）办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知情权、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按要求提交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浮市法制局

地址：云浮市天马行政中心北7楼

电话：0766-898822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

电话：0766-8983917

网址：无